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由监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提交全体监事。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 1 人）。监事何骞因公事无法出席，委托监事李忠涛行使表决权。受托人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《中国核电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中国核电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公司 2015 年度实现 IPO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.92 亿元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4.12 亿元（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60.10 亿元）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15.93 亿元（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0.13 亿元）。上述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专户存储，并与公司上市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 1 至 6 月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报告》”）已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鉴证审计。审计意见认为《专项报告》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 1-6 月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”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